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路支行、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隆房地产”）签署了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向国隆房地产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，期限12个月，年利率16%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14日披露的《委托贷款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4-011）

国隆房地产因短期资金紧张，委托贷款到期后无法及时偿还本金，其向公司出具《承诺书》，承诺于2015年5月31日前归还公司全部本金及按年利率24%计收的违约金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5-008）

经公司多次催讨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国隆房地产仍未能及时偿还本金及违约金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措施积极追偿。有关该事项进展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